**文化与传媒学院**

分团委、学生会干部、干事量化考核制度

窗体顶端

为了加强文化与传媒学院分团委、学生会干部的内部管理，提高分团委、学生会干部的整体素质，真正做到奖罚分明，特制定本量化考核制度。

窗体顶端

窗体顶端

窗体顶端

**一、量化考核办法**

窗体底端

窗体顶端

1. 考核对象：分团委学生会全体学生干部；
2.评分标准：本制度实行积分量化，积分分为两部分，第一部分为每人每学期的基础分100分，按考核量化标准给予相应加分或扣分，此部分占总积分的70%，第二部分为学期末学生干部之间的互相评分，此部分占总积分的30%；
3.具体考核办法：各部正副部长的考核由主席团负责执行，各部干事的考核由相应正副部长执行；
4.办公室负责监督、记录、考核、统计；

5.奖惩措施：本学期期末将根据分数的高低，选取前五名的学生干部进行奖励，将为其颁发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证书并在综测中相应加分。

窗体底端

窗体顶端

**二、考核内容和积分量化标准**

窗体底端

窗体顶端

（一）有以下情况者给予扣分：
1.准时参加分团委、学生会等组织召开的会议或活动，不迟到，不早退，不无故缺席，积极发表意见和建议，主动交流工作经验和体会，做好会议记录，认真贯彻会议精神，并且由主席团定期检查会议记录。
A、无故缺席一次扣5分；
B、无故迟到早退一次扣3分；
C、未写会议记录者每次扣3分；

D、会议精神未传到位或未组织落实的每次扣2分。

2.不安心本职工作或长期工作成绩不明显的扣2-10分。
3.不好好与其他部门进行合作者扣3-5分。

4.开展工作时搞自由主义、个人主义或不服从上级工作安排的扣3-10分。
5.学生会干部有损于学生会形象的视情节轻重扣5—10分。6.各类大型正式活动需着正装而未着正装或未佩戴工作证者每次扣2分。

7.不按时上交个人总结、无课表等一些个人书面资料者每次扣2分。

8.期末考试不及格者不再担任学院学生干部。
（二）有以下情况者给予加分：
1.学生会开会全勤（不迟到，不早退）加5分。

2.考核时间内个人获得院级奖励加1分, 校级奖励加3分,市级以上奖励加5分。
3.提出计划之外的可行活动设想并且设想被采纳者每次加2分，提交活动计划并被采纳的每次加5分，活动的开展按实际情况加1-5分。

4.开展工作与他人团结合作良好并视情况加2-5分。
5.工作态度良好视情况每学期加2-5分。

6.例会中提出建设性意见且被采纳者每次加2分。
7.做出突出贡献或为学校赢得荣誉的每次加5-10分。
8.积极参加各类活动的加3分。
9.每次考试成绩在班级前十名的加5分。

10.通过各类等级考试（如：英语四六级、专业英语四级、计算机二级、教师资格证和普通话测试等）者每次加3分（可累加）。

（三）奖惩制度：

1、 （1）设立集体奖：优秀部门奖

（2）设立个人奖：优秀干事奖、优秀学生干部奖

2、奖励方式：

（1） 授予荣誉称号 （2） 通报表扬

（3） 颁发荣誉证书 （4） 颁发奖金或纪念品

3、惩罚种类：

（1） 口头警告 （2） 警告

（3） 严重警告 （4）开除团学组织

注：该量化考核制度10月份正式施行。

窗体底端

 **文化与传媒学院**

 **2018年9月**